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104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6年10月9日

济宁学院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关于印发《济宁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院政字〔2016〕10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二条 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

第三条 基本修业年限是指学生完成专业培养目标一般所需的必要学习时间。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普通专科专业为3年。

第四条 弹性修业年限是指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基础，学生的修业年限进行的浮动范围。基本修业年限4年的，学生提前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但一般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基本修业年限3年及以下的，一般不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延长修业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五条 对因故不能连续完成学业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2次。学生从入

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四条规定的时间。

第三章 课程和学分

第六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必修课程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选修课程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和培养特色，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七条 各专业应当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开设数量充足的课程供学生修读，同时建设网络课程并实施教学。必修课程应由 2 名以上教师同时开课讲授，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上课时段和授课教师；选修课应当数量丰富，各类选修课总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学生可以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自主选修相应课程。

第八条 学分是学生学量的基本计算单位。学生修完某门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原则上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1. 理论课每16~18学时计1学分。
2.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等每32~36学时计1学分。
3. 实践性教学环节，如专业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每周计1学分。
4. 将学生的创新实验、技术研发、发表论文、获得专利、

竞赛成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及研发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科学评价学生创新创业情况。创新学分可以认定为选修课学分，修业年限内最多充抵10学分。

第九条 学生应修读的基本学分数原则为：本科各专业按照学科类别设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文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所属专业总学分为165~170学分，理学、工学等所属专业总学分为170~175学分。专科专业按照专业大类分别设定毕业学分为115~120学分。

第十条 各专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所占比例根据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确定。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一条 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在交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取得选课资格。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和有关要求，可以跨学期、跨专业、跨班级选课。

第十二条 选课由教务处牵头，学生所在系（院）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选课系统的维护与完善，管理全校的课程资源，统筹安排学生选课。系（院）负责选派导师，按时指导学生选课。

第十三条 按学生注册专业编制的班级为行政班。在同样地点学习同样课程的同一批学生组成的班级为教学班。

第十四条 各系（院）负责制定各专业选课手册，并对新生进行选课培训。第二学期以后的课程，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择确定修读课程。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说明等，了解选课规定、课程信息等。对于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五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通过学校选课系统在网上进行。在每学期第 12 周由教务处公布下学期选课课表，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选课方案，进行选课。第 13 周为选课的调整及确认阶段。选课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课程选修人数未达到 30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学生须及时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不含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最低不能低于 15 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成绩），以及学生在线学习有关在线课程，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后，根据学校学分互认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五章 重修、免修、免听

第十九条 实行重修制度。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经补考仍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可以选择重修该课程。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重修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

第二十条 实行免修制度。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由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课程标准组织考核，考核的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免听制度。对学习能力强、已修考试课程成绩优秀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或免听课程的部分内容。重修课程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学校医务部门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它体育课程和项目的学习或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和免听课程总计不超过 6 学分。

第六章 课程考核、学分绩点、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考勤。各种教学活动均须考勤，考勤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决定，并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宣布。学生无特殊原因应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全部教学活动。凡缺课累

计达到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平时作业、实验报告缺交次数累计达到三分之一者，取消其期末考试和补考资格。

第二十五条 考核。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考核应注重学习过程管理，平时作业、测验、实验等成绩须纳入考核结果。

第二十六条 补考。对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另选。

第二十七条 缓考。学生因公、因病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须在考核前提交书面材料申请缓考，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八条 旷考。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要取得该课程学分须重修。

第二十九条 学分绩点：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学分绩点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点可用作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采用百分制考核的课程绩点= $(\text{课程成绩} \div 10) - 5$ 。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为0。

（二）采用五级制考核的课程绩点：成绩为优秀、良好、

中等、及格、不及格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三) 课程学分绩点: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数。

(四) 平均学分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课程学分之和}}$ 。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学习质量的优劣。

第三十条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 课程绩点为 0; 补考合格的课程, 无论成绩高低, 课程绩点为1; 重修、缓考和免修的课程, 按照第二十九条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第三十一条 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重修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 缓考的课程, 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 免修的课程, 以学生申请免修考核成绩记载。

第七章 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

第三十二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 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 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学科门类, 辅修第二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三十四条 每位学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且辅修专业的修读应在不影响主修专业修读的前提下进行。

第三十五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应在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完成。

第三十六条 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专业应经系（院）申请、学校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由主办系（院）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原则上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同年级同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本科生除主修专业学分以外，修读第二专业的学分原则上规定为 80 学分左右，其中，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分 60 学分左右，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为 20 学分左右。辅修专业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辅修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辅修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

第三十九条 学生修读完成主修专业第一学年的课程学分，方可申请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提出申请的学生，已修主修专业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行为。

第四十条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同一专业招收的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学生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招收的主修学生数量的 50%。

第四十一条 学校每年公布可以辅修的专业名称和招生名额。由学生提出申请，所在系（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十二条 经审批同意辅修第二专业和双学位的学生，由教务处公布录取名单。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交费注册手

续，逾期未交费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第四十三条 辅修专业上课时间可以安排在晚上、双休日和寒暑假。

第四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选课、重修、免修、免听等按照本规定执行。辅修专业中有与主修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且已经修得该课程学分，学生可向举办系（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经学校批准可以在辅修专业认定该课程学分。

第四十五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排课、教学、学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等教学管理工作由举办系（院）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由其主修专业所在系（院）负责。

第四十六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者，其修读资格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不得转专业，可以自愿退出。退出时，应先向辅修专业所在系（院）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期间，一学年内主修专业的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达两门以上（含两门），或者一学期辅修专业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辅修资格。

第四十八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时，分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分别对其学业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十九条 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学位授予时间可以和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相同或不同；辅修

第二专业的毕业证书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可为同一证书或不同证书，毕业信息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未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的，不能获得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结业；结业学生超出学校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的，经学校审核后作永久结业处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达不到肄业规定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章 收费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分制收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制定，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费有所不同。课程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每学分学费标准为 100 元。

第五十五条 学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前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完成缴费注册后方可选课。选课前需在本人银行卡预存足额学分学费，以便于按时缴费。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缴纳的，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后，即可注册和选课。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发生学籍变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对报到前预交学费且在开学两周之内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交的学分学费。

(二)对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全部预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三)转专业的学生，专业注册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实行大类招生后分流的学生，第一学年按录取大类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第二学年按分流后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所有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所有因转入新专业需完成教学计划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四)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复学后当年级学生学费标准收取费用。

(五)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五十七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修业年限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五十八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交纳学分学费，不交纳辅修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五十九条 学生重修需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六十条 课程学分学费以确认阶段结束后的修读课程为核算标准。学生在确认修读课程结束后，学校退还所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六十一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出国（境）学习或交流交换后返校的学生，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转换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免收其对应课程的学分学费，但须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补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等专业学分制收费管理另行规定。

第十章 学业导师

第六十四条 为保证学分制实施，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业导师）制度，指导学生选课、选择专业方向，帮助学生合理规划学习生涯和职业生涯。

第六十五条 学业导师实行聘任制，采取教师自荐和系（院）指定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由系（院）确定导师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十六条 所聘学业导师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恪守职

业道德，治学严谨，诲人不倦，为人师表。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熟悉专业培养目标、规格、教学计划和学校教学工作要求。学业导师原则上从本专业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中聘任。

第六十七条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人数由各系（院）自行确定，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的学生每年级不超过 10 人。

第六十八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帮助学生了解专业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情况，根据学生个性、特长和志向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及方向，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和选课计划，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并指导学生选课和学习。

（二）指导学生根据兴趣爱好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三）采取个别指导与集体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与学生接触，并根据学生的不同情况进行指导。建立导师工作日志，每月至少与所指导的学生见面 1 次。

（四）了解学校教学与学生学习情况，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六十九条 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办法由各系（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考试办法和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学校根据学生人数和学业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依据学校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核算学业导师工作量。

第七十条 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进行表彰

奖励，被评选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评先树优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印发
